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0445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7044546800-1. PDF)

主旨：有關姓名變更當事人刑事資料記載受法院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結案情形為「送監執行」者，應另向檢察機關查明個案情形，如係檢察官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應受姓名條例第15條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9月25日法檢決字第1070453382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屏東縣政府106年11月14日屏府民戶字第10677920000號函。
- 二、姓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刑事犯罪當事人訂有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但受易刑處分之輕罪受刑人，不在此限。惟考量本條例有協助犯罪查緝及維護社會秩序之規範目的，配合刑法第41條維持法秩序之意旨，將是否限制民眾更改姓名之判斷依據由「宣告刑」改以「執行刑」論斷。爰本條例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施行後第15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不得申請更改姓

戶政科

收文:107/10/12



1070250777

有附件





名。

三、按刑法第41條規定略以，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45號略以，刑法第41條易科罰金之換刑處分應否准許，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之規定，由檢察官指揮之，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

四、戶政機關受理民眾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案件，查詢法務部「刑事資料查詢暨資料交換比對服務系統（以下簡稱刑事資料系統）」，遇有當事人受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惟其結案情形記載「送監執行」者，是否因檢察官不准予而入監服刑，事實未明。因事涉刑法及檢察官職權，經法務部107年9月25日前揭函復略以，該部刑事資料系統設置目的係供法務部所轄檢察官內部執行及統計使用，並另提供戶政事務所辦理民眾變更姓名或國籍歸化所需之刑事資料查證作業。相關個案執行情形，究係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當事人未繳納罰金、或未聲請易服勞動等原因諸多，若有需求，請另向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查詢。是以，前揭送監執行個案，請依法務部上開函本於職權查證入監原因後，據以審認當事人姓名變更案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